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及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40013730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一)長期代理教師：一般專長延長病假缺 1 名；備取若干名，原則聘期自 114 年 2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

三、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甄選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但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陸地區人民，應依規定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符甄選條件。
2.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形。

(二)甄選資格：

1. 第一次甄選：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甄選：符合第一次招考參選資格，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3. 第三次甄選：符合第一、二次招考參選資格，或為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止受理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小辦公室(人事)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村 78 號，電話：05-2541077。

六、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簡章則不另行修正。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頁、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 1、報名表及甄試證各 1 份。(請貼照片)
- 2、身分證正反面。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4、國小教師證書。

5、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6、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之情事者。(如附件二)

7、新進教師進修調查表。(如附件三)

八、甄選日期：請攜帶甄選證等相關資料先至辦公室報到。

(一)第一至三次招考: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 10:00(原則第一次先甄選；無人報名則依序二至三次往前甄選)。

九、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 口試 50%

1、時間：8 分鐘。

2、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含履歷表、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等。

(二) 試教 50%

1、時間：10 分鐘。

2、範圍：試教教材數學五年級下學期康軒任一單元(請準備教案 3 份)，教具自備。

3、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9 分 30 秒按第一次鈴，再 30 秒後按第二次鈴(試教時間結束)，請應試者離開試場。

(三) 口試及試教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四) 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至本校參加教評會審查(時間另訂)，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時，應於通知報到之時間內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4 年 2 月底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五) 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 11:00 前當場在甄選休息區宣布錄取人員，如不在場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本校網頁、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十三、聘期：自 114 年 2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案代理教師若有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十四、補充規定：

(一)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 114 年 2 月 5 日 11:00 時，接續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聘用者，當日即報到起薪(並公告本校網頁、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報到或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

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二)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聘約未到期，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黏 貼 照 片 處
出生日期	性 別	手 機		
通訊地址				
e-mail				
應 考 資 格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	資 格 與 證 件		1. 報名表及甄選證	
			2. 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5.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正本審查後退還，影本留校）	
			6. 相關證件。（服務證明）	
			7. 切結書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		8. 新進教師進修調查表	
			9. 其他	
初審 結果		☐ 符合資格【 ☐ 第 1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 不符合資格		
人事(初審)：		教導主任(複審)：		校長：
編號				
甄 選 成 績				
總 分		排 名		甄 選 結 果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證

甄 試 證 號 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本欄請黏貼半身 光面 2 吋相片 1 張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第一至三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 年 2 月 5 日 (星期 三) 10 : 00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2、請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缓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